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告 黃永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桂梅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條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又原告係於114年1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9月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日止之利息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41,390元(計算式，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 求 金 額 5 5 萬 元)	1	利息	55 萬 元	110 年 9 月 6 日	114 年 1 月 1 日	(3+11 8/36 5)	5%	9 萬 1, 390.4 1 元
	小計							9 萬 1, 390.4 1 元
合計								64 萬 1,390 元